

证券代码：839372

证券简称：锐扬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石围社区南环大道50号E栋201-2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月2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建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此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作为共同借款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及市场行情变化，结合财务状况，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贷款，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贷款并由相关方提供担保、反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汤建强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现公司应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的要求对上述贷款方式进行变更，由公司、东莞市锐嘉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汤建强作为共同借款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汤建强不再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实际控制人作为共同借款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汤建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锐扬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